

云南省科技厅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科职办发〔2024〕2号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关于报送2024年 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2个系列 中级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要求，2024年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2个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会拟于8—9月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助理研究员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和《云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28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二）实验师

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17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州（市）县（区）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其中，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的，须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A3纸打印中缝装订，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所在单位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

2.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履现职期间聘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各1份；高技能人才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及聘书各1份。

3.业绩成果材料1份。包括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专利、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论文（封面、目录及论文）、著作等。获奖成果属多人合作，未在获奖证书上排名的申报者，应出具项目鉴定证书证明其在项目中的作用及排名。属多人合编（著）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涉及申报人所编（著）的篇、章、节。

4.申报人1寸（2.5cm*3.5cm）证件照1张，背面标注单位和姓名（不包含《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内照片）；电子照片1份（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小在10k与30k之间，像素大小为295px*413px，照片文件命名格式为“姓名身份证号”）。

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和著作原件外，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推荐审核要求

1.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内容，如实提供申报评审材

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需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用人单位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情况的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3.经用人单位审核拟推荐的申报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三）其他要求

1.申报人员履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委托评审的人员，在报送材料的同时应提交主管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非我省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评审材料。

3.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

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四、有关事项

（一）材料受理

1.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报送材料的同时报送《二〇二四年度资格、评审名册》1份（附件2，统一用Excel中文电子表格制作，填1—24项和34—35项，A3纸打印；附件3，统一用Excel中文电子表格制作，填1—27项和37—38项，A3纸打印）。

2.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5月20日至5月31日（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报送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406室），逾期不予受理。附件2及附件3电子版（Excel）发送至邮箱292450039@qq.com。

（二）材料清退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领取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及相关材料，逾期将作销毁处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份交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另一份由个人妥善保管。

（三）表格下载

相关表格及文件可在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及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请严格按照有关说明填报。

(四) 职称证书领取

职称证书需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下载。

联系人：马晓婷

联系电话：0871—6316291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6 号

邮编：650051

附件：

- 1.送评材料一览表（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 2.二〇二四年度资格、评审名册（自然科学研究）
- 3.二〇二四年度资格、评审名册（实验技术）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1

送评材料一览表

(贴于材料袋封面)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现有资格		申报资格		现从事专业	
现有技术 职务认定 时间		现有技术 职务聘任 时间		现有职业技 能等级及认 定时间	
序 号	申 报 材 料 目 录				份 数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
2	身份证				1
3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聘书（高技能人才提供）				1
4	业绩成果材料				1 套
5	公示材料				1
6	证件照				纸质、电子各 1

